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选报指南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国际仲裁研究中心简介 | 2 |
| 一、研究中心情况 | 2 |
| 二、教学培养目标 | 3 |
| 第二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基本情况..... | 4 |
| 一、方向介绍 | 4 |
| 二、培养目标 | 4 |
| 三、培养模式 | 4 |
| 四、基本要求 | 6 |
| 五、毕业去向 | 7 |
| 第三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师资力量..... | 8 |
| 第四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课程介绍..... | 10 |
| 一、重点课程 | 10 |
| 二、教学计划 | 12 |
| 第五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15 |

第一部分 北京大学国际仲裁研究中心简介

一、研究中心情况

“北京大学国际仲裁研究中心”（下简称“中心”）系北京大学法学院下设的一个虚体研究机构。中心依托于北京大学诉讼法学科组、国际法学科组、民商事纠纷解决学科组和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充分整合校内外、国内外在国际和涉外仲裁领域的多方面资源，密切联合仲裁界、律师界、司法界、商务界等实务界，聚焦于涉外争议解决特别是国际仲裁领域的教学研究、行业培育、战略智库、国际交流四大目标，从人才培养、组织机构、行业规范、行业模式与运行机制等多个维度推动中国仲裁行业向规范化、国际化、高端化发展，提升中国国际仲裁及涉外纠纷解决机制的全球竞争力，并为国家参与国际法治体系建设与国际合作提供智库支持。

民商事纠纷解决是一个实践向度很强的研究领域，其触角从商务谈判、专业调解、各类公证，到商事仲裁、劳动仲裁、司法裁判、强制执行，从微观的民生权利到宏观的体制改革，从国内到国际，其范围之广泛、发展之迅猛与对智识充实之饥渴、就整合需求之迫切形成鲜明对照。一方面，中国自改革开放以来，民商事交易的迅猛拓展和与之相应的社会纠纷井喷式增长对于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殷切希冀和现实需求，法治发展对于程序法的客观依赖和主观认识的明显变化，显著加剧了对于相关理论研究和人才快速成长的紧迫压力；另一方面，程序法制和程序法学的发展起步比实体法更晚，导致国内程序法方面人才的整体匮乏，而传统程序法学研究对于商事调解和仲裁等诉外纠纷解决也长期缺乏应有的观照，加之过于细致和缺乏科学性的学科划分，更导致研究视野的狭窄和研究资源的壁垒。

尤其是，中心所依托的民商事纠纷解决学科组中细分的诉讼法学科和民商法学科各自拥有明显的人才优势，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强强联合。就个体实力而言，学科教师无论在学术科研还是教学方面，均普遍享有良好声誉和广泛影响力。就课程结构而言，两个学科强调学术理论课程与实务面向课程并重，两类课程在教学目标和教学方法上也一直有清晰的差异性思路，比如诉讼法学专题侧重于学术性和国际性；证据法和强制执行法课程兼具理论性与实践性；仲裁法、公证法、谈判与调解、刑事侦查、案例研习课程侧重于实务性。就合作品质和资源整合能力而言，不仅诉讼法学科内部各位教师之间长期合作开设课程和共同进行学术研究，而且也与民法、商法、经济法、行

政法、法理学等其他相关领域的同事一道，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公共政策参与等方面均有过种种友好业务交叉和精诚合作，与校外、国外同行及相关各界也拥有长期的、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经验，这将成为中心得以在前述宗旨和目标下良好运作的巨大无形资源。

二、教学培养目标

1. 推进程序法学、证据法学、商事仲裁、专业调解、在线争议解决、公证、民事执行、司法制度等领域的学术研究和国际合作，拓宽国际视野，并通过研究项目、学术研讨会、系列丛书出版等形式，提升研究的深度和广度，努力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2. 充实司法、仲裁、公证、调解、执行等领域的人才培养和智识储备。充分利用我院多个相关学科在教学方面的经验和在法律实务界的影响力，为仲裁界、司法界、商事调解与纠纷解决谈判、公证业务等提供高端人才培训，使中心成为具有扎实基础、国际视野、实务阅历的复合型法律人才教育基地。

3. 建设在司法、仲裁、公证、调解、执行等领域具有政策影响力的智库。通过参与和研究相关立法和司法解释、法律政策形成、司法和仲裁案例，聚合国内外一流学者和职业法律人，为我国在上述相关领域的法治建设和国际关系提供知识、信息和智力支持。

第二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基本情况

一、方向介绍

从2017-2018学年度开始，民商法与民事诉讼法学科在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以下简称“法本法硕”）招生序列中联合设立“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重点培养兼具民商事实体法和民事诉讼法知识、有志于从事民商事诉讼和仲裁业务的研究生。

二、培养目标

主要培养志在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民事诉讼、商事仲裁）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从民商事争议解决的角度，帮助学生理解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的制度规则和体系原理，打通实体法、程序法和证据法的关节。通过两年的学习，学生应熟练掌握民商法和民事诉讼法的主要制度和基本原理，掌握基本的研究方法，能够独立思考，并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知识精准地分析实务问题。

三、培养模式

1. 遵循统一规则

遵循教育部和北京大学有关法律硕士培养的统一规定，比如，在培养目标、学制、总学分、实习、学位论文等方面的统一要求，本方向均遵照执行。

2. 强调交叉研究

作为全国首创的打通民商事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硕士培养项目，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在课程设置上同时兼顾民商事实体法与民事程序法的教学与研究，力求打通实体法和程序法之间的桥梁，并且推动理论与实务的深度结合。不仅有民法总则专题、债权法专题、民法案例研习等民商事实体法相关课程，也开设民事诉讼法专题、证据法专题、民事诉讼案例研习等侧重程序法的课程，更有纠纷解决、仲裁实务研习等贴近本方向培养目标的课程。

3. 双导师制

为贯彻本方向贯通实体与程序的培养目标，防止只侧重于单一部门法的学习与研究，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为每位同学同时配备“实体法—程序法”的两位导师，使得同学们拥有跨部门法的交叉研究体验。在毕业论文的指导上，来自实体法和程序法

的两位导师也会进行交叉指导，使得同学在实体法的研究中能充分注意其在纠纷解决程序中的如何“落地”，在程序法的研究中也能考虑其作用于实现实体权利的方式方法，更好地服务于本方向的培养目标。

4. “民商事争议解决”互评报告会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是较新的法本法硕研究生招生方向，方向导师组希望能够丰富培养方案，结合法本法硕培养的特点和比较优势，使同学们能够在有限的学习时间内获得更充分和全面的锻炼与发展。作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的固定活动，一个月一次的报告会是本方向同学彼此了解、提高智识的重要场合。报告会主要采用“主报告人报告+多名指定评议人评议+自由发言提问+老师补充评议”的模式，增强对本方向热门实践问题的理论分析和说理能力，并且在讨论和准备讨论中增强两级在校生的凝聚力和学习热情。同时，报告会也安排了本专业热点新闻、立法、案例、论文的收集和整理环节，跟进立法动态，推动理论和实践的深度融合。通过整理人对业界和学界新闻的总结归纳，一方面丰富信息面，另一方面在形成惯例之后，为后续的论文选题提供更广泛的选择基础。

目前，报告会已经形成专题论文、案例评析等相关成果，并被刊出在部分期刊和著作中。**相关成果列举如下。**

尹航（北京大学2018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律硕士（法学）学生）：《ofo破产情况下用户取回押金的路径》，载《人民法治》2019年第5（下）期。

郑怡硕（北京大学2018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律硕士（法学）学生）：《仲裁解决小额群体纠纷的申请人成本控制》，载《人民法治》2019年第5（下）期。

许文韬（北京大学2018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律硕士（法学）学生）：《网络用户服务格式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载《人民法治》2019年第5（下）期。

刘晓春主编：《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典型仲裁案例选编：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出发》，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8月版（北京大学2019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律硕士（法学）学生王宇、赵晴宇、田炼、林浩阳、谢翔、王淑馨、周指剑、赵萌、张帅龙、张弛、苏睿、袁梦迪、王越、庄玥、朱禹臣参编）。

刘晓春主编：《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典型仲裁案例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1月版（北京大学2019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律硕士（法学）学生王宇、田炼、林浩阳、周指剑、张帅龙、张弛、袁梦迪、朱禹臣参编）。

《曹志勋老师的私塾：民商事争议解决评议会》，载北京大学法学院编：《北大

法学私塾·贰》，法律出版社2024年版，第47-64页（张弛、朱禹臣参编）。

5. 附录：部分同学参与报告会的感悟

尹航同学：参加了3期的争议解决研讨会，也经历了多次身份的转变：参与过信息收集，也做过评议，还进行了报告。不同的身份，带来了不一样的感触：信息收集使我们直观面对了行业的一手消息，发现了很多热点话题与最新成果；评议别人的文章使我第一次带着批判的眼光去阅读一篇文章，去分析它的论述是否充分，逻辑是否清晰；自己进行报告是最为特别的，第一次听到了别人对自己文章的看法，可以从全新的视角看待自己的不足，每一个身份都是不同的体验，让我获益匪浅。

孙敏同学：作为2018级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的一名学生，参加研讨会已经一个学期。虽说时间不长，可是收获良多，从老师和同学们身上学到的，除了及时、可靠的专业知识，还有求学治学严谨的态度，发现问题的方法以及如何从读者的角度建构自己的文章。这段宝贵的经历也将时刻提醒我，今后的学习道路上，必要虚心勤奋，时刻思考，积极交流，方能仰望星空，脚踏实地。

史珂同学：研讨会分为两个部分：一是对论文的评议；二是对近一个月以来的资讯的搜集。在论文评议的部分，最大的收获，正如刘老师所说，我们之前写论文都是站在作者的角度，而往往忽略了读者的感受。尤其是在学术写作中，自说自话是没有意义的。一方面，自己的研究要建立在了解现阶段他人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另一方面，自己写出来的东西也要能够被他人所理解和接受。在资讯搜集的部分，最重要的还是培养一个习惯，对于近期发生的新闻事件、案件和发表的文章的关注。同时，资讯的搜集不仅是一个简单的整理，也可以从中发现值得研究的问题，以及了解不同的人对同一件事的不同观点。总而言之，研讨会对于我们来说是一个很难得的交流机会，我从中受益匪浅。

郑怡硕同学：研讨会的两个模块，论文研讨和资讯分享，对我个人都是蛮有意义的。论文研讨促使人用批判的眼光阅读文本，通过老师和同学的交流得到了不少论文写作的技巧、知道了应规避的问题。资讯分享则成为获取当月信息的池子，从中得知新的动向和新的知识。

唐丽同学：作为争议解决方向的学生，应密切关注民商事实践，研讨会便为我们提供了如上平台。通过轮流整理立法、司法、论文等资讯，大家都亲身参与到活动中来，高效地完成了实时消息的共享。

四、基本要求

1. 科研能力水平基本要求

- 1) 参加导师组织的课题研究，完成相关科研工作；
- 2) 独立完成收集资料、综述文献、检索法条等基础研究工作；
- 3) 具备较好的外语听说读写译能力。

2.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应由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并满足以下条件：

- 1) 选题具有现实意义，能够回应甚至解决我国民事争议解决中的实际问题；
- 2) 对所研究的题目有深入的观察和理解，全面收集既有研究文献；
- 3) 形式上可以是一篇提出独立命题的学术论文，也可以是综合系统全面的案例分析或调查报告；
- 4) 研究方法上以规范研究为主，但也鼓励实证分析等多元化研究方法的运用；
- 5) 符合学术规范，一般不应少于3万字。

3. 新生能力水平基本要求

- 1)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具有独立思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 2) 具有法学本科学历，熟悉基础部门法学知识，具有良好的口语表达和书面写作能力；
- 3) 对民商法学和民事诉讼法学有学习兴趣，关注我国民事诉讼中的热点案件和重大争议，有志于从事争议解决或相关法律工作。

五、毕业去向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自2017年开始招生，虽然是一个年轻的专业，但是贯穿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培养机制使得毕业生们在就业市场上竞争力较强，颇受律所、法院、仲裁委、国企、国家部委等用人单位的好评。目前已毕业同学的就业情况包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英国富而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代表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航油集团法律部、中国建设银行法律事务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山东省纪委监委、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生等。

第三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师资力量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依托于北京大学纠纷解决与程序法研究中心。该中心旨在依托并充分利用北京大学诉讼法学科组的多方面优势，充分整合校内外乃至国内外的民法、商法、仲裁、司法等领域的研究资源，并与司法界、仲裁界、律师界、公证界及工商行业解纷组织等相关实务界密切联合。研究中心也将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法本法硕的教学提供雄厚的师资力量和丰富的课程资源，也将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的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提供理论基础雄厚、面向法律实务、并兼具国际化视野的信息平台和交流平台。

目前中心能够为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提供研究生指导工作的师资力量包括：潘剑锋教授、傅郁林教授、刘凯湘教授、葛云松教授、常鹏翱教授、许德峰教授、张双根副教授、纪海龙副教授、刘哲玮副教授、贺剑副教授、曹志勋副教授和吴训祥助理教授。毫不夸张地说，本中心科研实力雄厚，人才储备充足，兼具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国际私法等多学科的专家学者，其厚度不仅在本院跻身一流，在全国范围内也堪称名列前茅，足以保证正常有序地完成教学任务。此外，本中心还将聘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仲裁委员会、金杜律师事务所等机构的专业人士担任校外导师，强化争议解决的实务课程。

潘剑锋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司法制度、仲裁制度。

傅郁林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比较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仲裁法学、纠纷解决、裁判方法。

刘凯湘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包括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合伙法、信托法等，兼及经济法、国际经济法。

葛云松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法总则、物权法、债权法、票据法、非营利组织法。

常鹏翱教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法。

许德峰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慕尼黑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物权法。

张双根副教授

柏林洪堡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为民法，商法，德国私法。

纪海龙副教授

哥廷根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商法（民法总论、债法、物权法、商法基础理论）、法学方法。

刘哲玮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司法制度，程序法与实体法交叉研究。

贺剑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曼海姆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婚姻法、合同法、担保法、医事法、民法与民诉法交叉研究。

曹志勋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强制执行法学，民法与民诉法交叉研究，比较法学和司法制度。

吴训祥助理教授

德国图宾根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罗马私法、合同法、近代私法史、欧洲法律史。

第四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课程介绍

一、重点课程

1. 民法专题研讨

该课程是民法学的理论深化课程。将在学生已经修读完毕民法基础课程的基础上，选择民法领域的若干专题，组织学生搜集文献、撰写研究报告并进行课堂讨论。目的是让学生通过对若干专题的深入研究，不仅对于相关领域有更为深入的了解，更重要的是，通过课程的学习，全面、深入地掌握民法学的研究方法，具备发现问题和系统运用各种研究方法解决民法问题的能力。

2. 民法案例研习

该课程希望通过完整、系统的案例教学模式，训练学生身为法律人需要具有的民法思维和技能，提升学生分析实务案例的能力。该课程的教学重点是请求权基础方法以及法律解释方法的训练，课程旨在提高学生援引、解释和适用法律条文的能力，训练学生在案例分析过程中学会利用判例、学说和比较法，并学会对不同的利益进行权衡，对不同法律理由、法律观点进行权衡和评价。

3. 侵权法

侵权法是民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系庞杂，理论复杂，实用性强，适用面广，也包括了民事特别法（如公司法、证券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所涉及的侵权责任问题的一般原理。该课程以《民法典》等现行法律为依据，紧密结合最高人民法院有关司法解释，尤其是以大量法院判决为基础，吸收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阐述了侵权法的基本原理和规则。本课程的目标是，让学生具备扎实的侵权法基础，对于侵权法的体系和基本理论框架、我国现行法上的基本规定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提高针对具体案件寻找法律、解释与适用法律的能力，以及进行政策分析的能力。

4. 民事诉讼法案例研习

该课程采用案例教学模式，在请求权基础检索方法的基础上，结合从民事诉讼的视角可能遇到的问题，对教学案例的具体内容进行分析和讲述。本课程不仅要求学生熟练掌握民法请求权基础检索方法和法律适用和解释方法，也结合具体案例，对诉讼

标的、诉讼要件、诉讼参加人等民事诉讼法理论知识进行更为深入的讲解。和民法案例研习课程一样，本课程采用作业、讨论、讲授相结合的教学方式。要求学生在每次课前完成一次案例分析作业，助教和教师在阅读作业后，有针对性地组织课堂讨论并进行讲授。

5. 证据法专题

该课程旨在使学生全面、准确、系统地掌握证据法的基本范畴与理论；掌握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有关证据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和证据规则；正确运用诉讼法以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解决实践中的问题，并具有综合解决诉讼实务和相关法律事务中证据问题的实际能力。该课程主要介绍证据的概念与属性，证据的种类与分类、证明对象、证明责任与证明标准、推定、自认和司法认知、以及证据法学的基本理论和我国证据立法最新发展等。

6. 纠纷解决

该课程旨在使学生了解民事纠纷解决学的理论体系和相关法律；正确理解了解纠纷解决学与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执行法学、法律诊所等学科和课程之间的关系，以及本学科独立的方法论要求；把握我国纠纷解决的现实状况。本课程主要包括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部分将介绍纠纷解决的基础理论，主要包括纠纷解决的价值论；纠纷解决的模式论；纠纷解决的规范论；纠纷解决的制度论等，使学生形成关于本学科的基本概念，掌握本学科的分析工具。分论部分将重点介绍公证制度、调解制度和仲裁制度，以公证法、人民调解法、仲裁法等相关法律规范为线索，梳理制度问题，并比较其与民事诉讼的异同，探讨司法审查与纠纷解决机制之间的关联。

7.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

该课程旨在使学生系统掌握民事执行法学的理论体系、规范体系、中国实践中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可能方案；正确理解民事执行法学的基本概念，明确相近概念之间的区别和相互联系；深入理解民事执行法学的基本原理；正确把握民事执行法的基本原则、各种程序和制度之间的相互关系；熟悉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中有关民事执行的重要规定，并能正确运用法律的规定分析和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本课程分总论和分论两部分，总论主要阐释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原则和理论。分论主要以现有的强制执行法律规范以及中国实践中民事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为研讨和评判的对象。同时，本课程还吸收强制执行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并借鉴国外，特别是

德国、日本等法治发达国家和我国台湾地区的立法经验，对我国强制执行法的完善提出立法建议。具体而言，本课程的内容主要包括民事强制执行的基本概念、基本原则、民事执行机构、执行依据、执行当事人、执行标的、执行管辖、执行的申请与受理、执行的进行、执行竞合、参与分配、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对妨害执行的处罚措施、执行救济、金钱请求权的执行、物的交付请求权的执行、对行为请求权的执行，等等。

8.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该课程旨在系统、重点训练法学院学生解决国际商事争端的能力与技巧，将为法学院学生提供深入接触和学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的宝贵机会。通过授课，学生将重新思考和理解国际商事争端解决的机制，提升法律职业素养和法律实践能力。该课程的内容将涵盖国际商事领域的各种法律问题和实务技巧。学生将掌握《纽约公约》、联合国贸法会示范法、国外重要立法、国际规则、惯例，还包括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机制、规则，重要的投资保护协定、双边投资协定等。教师将指导学生研读相当数量的文章及案例，培养学生掌握进行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所必备的专业知识。课程偏重实务训练，可与目前已有的国际商法、国际经济法方向课程形成良好衔接和互补。

二、教学计划

| 课程性质 | 课号 | 课程名称 | 学分 | 计划开课学期 | 备注 |
|------------------------------|----------|--------------------|----|--------------|---------------------|
| 全校公共必修课 (5学分, 港澳台、留学生4学分) | | 一外英语 | 2 | 第1、2学期均开 | 学校统开 |
| | 61410004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 2 | 学校统开, 每学期均开设 | 必修 |
| | 61410006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 1 | | 二选一 |
| | 61410007 |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 | |
| | 61410008 | 中国概况 | 2 | 第一学期(秋季) | 留学生、港澳台学生, 请修“中国概况” |
| | 02910740 | 民法总则专题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三选一 |
| | 02916902 | 物权法专题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0940 | 债权法专题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 | | | |
|-----------------|----------|--------------|---|----------|--|
| 专业必修课 (15学分) | 02916191 | 民法案例研习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二选一;如本科期间两门课程均已修,可以凭本科成绩单申请从专业限选或专业任选课中补选3分。 |
| | 02911962 | 民事诉讼案例研习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80018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030 | 商法前沿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二选一 |
| | 02911011 | 商事组织法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453 | 法律写作与检索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二选一 |
| | 02910081 | 法学论文与方法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专业限选课 (9学分) | 02910740 | 民法总则专题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6902 | 物权法专题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0940 | 债权法专题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2670 | 企业与公司法专题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460 | 民事执行法理论与实务专题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960 | 纠纷解决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480 | 合同法实务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6642 | 侵权法专题 | 2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1011 | 商事组织法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030 | 商法前沿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1032 | 破产法 | 2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 | | | |
|-----------------------|---|----------------|---|----------|--|
| | 02910095 | 国际商事争端解决：实务与训练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 02911963 | 仲裁实务研习 | 3 | 第一学期（秋季） | |
| | 02910170 | 证据法专题 | 3 | 第二学期（春季） | |
| 任选课 (4学分) | 学生可从法学院研究生课程库中或其他院系的研究生课程中选修自己感兴趣的课程，作为任选课学分。 | | | | |
| 毕业实习 (3学分) | 毕业实习即专业实习，要求学生在法律实务部门完成为期4-6个月的实习任务，实习时间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期末之后。实习期间需认真填写实习鉴定表，做好实习鉴定和实习总结。实习结束后，需及时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总结。具体要求请见“法学院关于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的规定”。 | | | | |
| 毕业论文 | 法律硕士学生的毕业论文，可以是学术性论文，也可以在课堂学习和专业实习的基础上，以实习报告的形式撰写。实习报告可以是：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关于毕业论文写作的具体要求请见“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和提交要求”。 | | | | |
| 备注 | 须修满至少合计 36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35 学分），其中包括：全校公共必修课 5 学分（港澳台、留学生 4 学分），专业必修课 15 学分，专业限选课 9 学分，任选课 4 学分，毕业实习 3 学分。除此之外，还须完成毕业论文。 | | | | |

第五部分 民商事争议解决方向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刘哲玮老师

联系人：屈兰曦、梁溟萌

联系方式：

刘哲玮老师：010-6276-6157；liuzhewei@law.pku.edu.cn

梁溟萌：15809306616；lhm0909@stu.pku.edu.cn

屈兰曦：13319248382；2301211693@pku.edu.cn